

上市期货公司半年报集体报喜 市场活跃度提升带动核心业务向好

截至 8 月 27 日，A 股 4 家上市期货公司半年报悉数披露，营收、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，表明期货行业景气度延续复苏态势。

日前，中国期货业协会也发布了行业整体经营数据。今年上半年，全国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30.88 亿元，净利润 69.08 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23.62%、36.15%。

业内普遍认为，期货行业上半年业绩向好，主要缘于市场活跃度提升与经营机构自身差异化发展的共振。

一方面，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率上行，实体企业套期保值、风险管理需求旺盛，带动期货市场交易规模显著增长。

中期协数据显示，上半年，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51.05 亿手，累计成交额为 482.70 万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25.23%、42.08%。

具体品种方面，受地缘局势不确定性影响，上半年全球有色金属价格高位波动。上期所白银期货上半年成交 50.10 万亿元，居所有品种首位，同比增长

226%；铜、铝、锡期货成交额同比增幅均超过 100%。

上半年，金融期货交易也整体活跃，中金所四个股指期货品种成交额同比均实现增长。其中，中证 500 股指期货上半年成交 32.20 万亿元，同比增长 143%。

格林大华期货副总经理、首席专家王骏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，上半年，机构、境外投资者等长线资金加速入场，客户权益扩张带来保证金利息净收入，成为期货行业重要的利润“压舱石”。地缘局势不确定性、供应链扰动推升大宗商品波动，套期保值从实体企业的可选工具变为经营刚需，带动期货行业基差贸易、场外衍生品等业务快速扩张，风险管理业务的利润贡献也持续提高。

另一方面，期货公司发展路径逐渐从“量的扩张”迈向“质的提升”，上半年头部公司已将多年来积累的差异化竞争优势，兑现为实际业绩。

南华期货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.79 亿元，同比增长 48.18%；归母净利润 3.88 亿元，同比增长 67.91%。作为首批“走出去”的期货公司，南华期货的国际化

业务正在持续释放利润。上半年，南华期货境外子公司横华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5.22 亿元、净利润 3.61 亿元。

永安期货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.62 亿元，同比增长 32.15%；归母净利润 3.03 亿元，同比增长 64.45%。产业服务能力仍是永安期货的核心优势：截至 6 月末，公司客户权益为 643.99 亿元，同比大增 61.91%；上半年，风险管理业务实现净利润 1.05 亿元，现货购销总额为 239.9 亿元。

瑞达期货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.98 亿元，同比增长 60.28%；归母净利润 4.10 亿元，同比增长 80.02%。CTA 策略产品体系是瑞达期货的金字招牌，近年来随着投资者对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的提升，CTA 策略愈发受到关注。上半年，瑞达期货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.4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5.46%。

弘业期货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.6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2.21%；归母净利润 2440.93 万元，同比扭亏为盈。金融投资业务是带动弘业期货扭亏的重要因素。公告显示，上半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

益为 2172.8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9.32%，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补充。

此外，监管部门针对性出台政策，为期货行业发展明确方向。

7 月 23 日，中国证监会举行监管工作座谈会，强调尽快出台期货公司监管办法。根据 4 月证监会发布的征求意见稿，新版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将从子公司业务划分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管、分支机构监管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。

王骏表示，未来，取消手续费返还、禁止低于成本展业、设置阶梯注册资本门槛等措施，将推动行业从通道费率竞争转向价值竞争，引导期货公司向综合产业服务商转型，并根据资本实力构建错位优势。例如：头部机构可以发力做市、场外衍生品等重资本业务，提升市场集中度；中小机构应聚焦细分产业或区域市场，走专业化、精细化路线。

“未来，期货行业竞争比拼的是资本实力、产业服务深度与专业投研能力，具备综合实力的期货公司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。”王骏说。（据《上海证券报》）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 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

记者 9 月 1 日获悉，国家新闻出版署近日对 2016 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公布实施的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据介绍，近年来，出版物发行业在业态形式、服务模式、经营方式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特别是图书网络发行快速发展，规定中的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管理要求，需要进行修订和调整。此外，按照电子商务法、外商投资法、行政处罚法有关条款，需对规定中的相应条款和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。

从修订内容来看，一是本次修订完善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条件，要求经营场所物理独立、边界清晰，一个经营地址只核发一个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；二是加强图书网络发行管理，要求网络平台遵守证照审核、交易规则等管理规定，并细化相应罚则条款；三是为企业松绑减负；四是规范“二手书”经营管理，拟规定单位和个人以营利为目的，持续开展二手出版物收购、销售等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，并保存有关进销货凭证；五是根据上位法和机构改革作相应调整。（据新华社 记者 / 杨湛菲）

市场监管总局：深化 “幽灵外卖”专项整治工作

记者 9 月 2 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，近日召开的全国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暨查处“幽灵外卖”违法行为座谈会明确，将继续深化“幽灵外卖”专项整治，协同推进扫黑除恶、打击电诈等专项工作。

此次会议指出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扎实推进执法稽查各项工作，累计查办案件 64.17 万件，罚没金额 69.82 亿元，在重大案件督办、推进服务型执法、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突破，尤其是“幽灵外卖”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有效规范了市场秩序、守护了民生消费安全。（据新华社 记者 / 李倩薇、戴小河）

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《垄断协议个人责任适用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为实现对垄断违法主体实际控制人、最终受益人的有效追责，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《垄断协议个人责任适用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，明确垄断协议个人责任的追责范围、追责情形和裁量因素等，提升反垄断穿透式监管水平，不断增强反垄断执法威慑力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规定，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，对达成垄断协议起到组织、领导、决策、指挥等作用的，或者授意、批准、纵容达成垄断协议等行为的，属于对

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，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上述个人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。特别是，当所达成的垄断协议涉及民生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金融资本、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，危害国家利益的，将严格追究相关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同时规定，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达成垄断协议，或者妨碍他人停止参与垄断协议等行为，构成从重处罚情节；而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消除垄断协议危害后果等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此外，相关个人责任

不因其离职等情形而免除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的制定，有助于锁定完整垄断违法链条，实现穿透到底、追责到人，切实增强反垄断执法威慑力。同时，有助于督促提升企业管理者对竞争合规的重视程度，将外部监管压力转化为内部治理动力，引导企业主动建立竞争合规制度，开展垄断风险排查，更好地从源头化解垄断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，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长效保障。

（据《人民日报》记者 / 林丽鹂）

内蒙古农牧业网上零售额突破 120 亿元

据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消息，今年以来，内蒙古邮政快递业紧扣本土农牧业品牌发展，不断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，寄递与农牧业融合发展跑出加速度。统计显示，1—7 月内蒙古邮政快递业服务现代农牧业业务量超 1.6 亿件，带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突破 120 亿元，寄递物流正在成为农牧产品出村进城的重要助推器。

筑牢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，是服务农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。邮政管理部门立足各特色农牧产品主产区，持续完善产地寄递网络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稳定保持在 92% 以上，

进一步畅通农畜产品从田间牧场走向消费市场的流通通道。

针对生鲜畜产品、蒙药等品类储运特点，邮政管理部门引导寄递企业量身打造专业化寄递解决方案，补齐冷链运输、防潮保鲜、分级分装等配套服务，最大限度降低运输环节损耗，提升特色农畜产品寄递服务质量。

硬件网络持续完善的同时，跨部门协同联动同步加码。邮政管理部门主动对接农牧部门，围绕地理标志培育、产销对接等重点工作，推动各盟市属地协同发力，助力本土农畜产品释放品牌价值，赋能农牧业提质增效，带

动农牧民就业增收。

地理标志是特色农畜产品的金字招牌，也为寄递行业拓展服务赛道带来新机遇。近期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新一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名单，内蒙古共有 14 个优质农畜产品入选。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在推送 2026 年第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基础上，及时向寄递行业下发这 14 个新增地理标志产品清单，推动邮政快递深度融入地方发展大局，让物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，为特色农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注入强劲动能。

（据《内蒙古日报》 记者 / 李国萍）